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慧源同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HUIYUAN COWINS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茲提述慧源同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專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已由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獲得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82,591,200 (100%) | 0 (0%) |

附註：

- (a) 由於全部投票均贊成上述決議案，該決議案已正式作為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58,000,000股。

- (c) 可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席並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2,158,000,000股。
- (d) 並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規定，賦予持有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席並就決議案投票時須放棄投票贊成之權利。
- (e) 並無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並無任何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反對或放棄就任何決議案投票。
- (g)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監票人。

董事的出席／參與記錄

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出席／參與記錄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葉仁傑先生及張嘉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雄先生親身出席；及
- 執行董事張雅娜女士、非執行董事邵家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建平先生及杜寧先生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

承董事會命
慧源同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仁傑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葉仁傑先生（主席）、張雅娜女士（首席財務總監）及張嘉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邵家輝先生BBS，太平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國雄先生、陸建平先生及杜寧先生。